

简要说明

(本篇资料由自治区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调查提供, 电话: 0771-5858494)

一、本篇资料主要内容

本篇主要反映了我区年度就业及职工工资(劳动报酬)水平情况。

二、数据来源及调查方法:

(一) 4-1表中的“劳动力资源总数”、“从业人员合计”、“城镇从业人员”、“乡村从业人员”为推算指标, 根据人口变动调查及有关统计数据综合推算得出。

“城镇登记失业人数(万人)”、“城镇登记失业率(%)”数据来源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(二) 从4-2表至4-15表的数据来源于工资统计调查, 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, 调查范围是城镇地域非私营单位。

(三) 4-19表的数据来源于工资统计调查, 调查方法主要为抽样调查, 调查范围是城镇地域私营单位。抽样代表性仅为省(自治区)一级, 没有地级市、县(区)数据。

(四) 4-16、4-17、4-18表的数据来源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应4-17、4-18表中数据来源单位要求, 对相关指标的表述进行修订。

(一) 4-17表的修订为:

1. “一、截止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总数”修订为“一、截止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总数”;

2. “三、截止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总数”修订为“三、截止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总数”;

3. “(二)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”修订为“(二)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”。

(二) 4-18表的修订为:

“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”修订为“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”。

(三) 对4-3、4-4、4-5、4-6、4-7、4-8、4-13、4-14、4-15等表中所涉的行业分类按照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(GB/T4754-2017)进行行业名称及顺序的修订。